MAR2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210432 日期：2024年3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在艺术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
《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
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
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
证明申请人已确立其杰出能力。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责任。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
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
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
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分类。
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项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
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
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类中三类的文件
（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

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
小比例。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
；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 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当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否决理由，致使受影响一方没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且本办公室没有机会
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时，发回重审是适当的。8 C.F.R. § 103.3(a)(1)(i),(iii)（规定审理主任的
决定必须解释否决的具体理由）；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否决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
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否决决定多处指出申请人既满足又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三项初步证据标准，
未具体说明哪些标准已满足或未满足或原因何在，且未在
最终实质审查中或任何其他时点处理所提供的证据。由于无法明确审理主任
据以否决的理由，申请人未被给予对该决定提出异议的公平机会，
本办公室也无法进行有意义的上诉审查。因此，本办公室将把此事发回审理主任
审查并权衡所提供的全部证据，包括上诉时提供的律师信函，并对申请人的资格作出
新的裁定。

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相关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
决定。